

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2）GL16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建立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
组织机构代码：/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X93R5M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418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高锐

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涉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超标

2022 年 4 月 26 日对你公司项目工地内正在使用的 1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烟度进行检测，检测报告编号为：WT225202231，报告显示光吸收系数三次测量平均值为 4.95m-1，标准限值为 0.50m-1，林格曼黑度测量值为 3 级，标准限值为 1 级。检测报告结果显示 1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烟度已超过排放标准（超标报告编号为：WT225202231）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（☒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☐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陈桂华 002276 、赵思昌 021777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32231

联系地址：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11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2 年 5 月 25 日